**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管理要點**

100年3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103年6月6日高市教資字第103337858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二、目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身心健康、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
 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

三、行動載具之定義：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數位資料及無線通訊等
 功能之工具。

四、管理規定：

　（一）申請程序：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陳請導
 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
 由學生自行保管，學務處生教組造冊管理。

　（二）使用時間：

　　１、除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報經教師同意外，在校作息時間應予關機。

　　２、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約4點），行動載具及其他電子產品一律關機。

　（三）使用地點：如為緊急事件，學生得經老師同意後再行使用。

　（四）注意事項：

　　１、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不得外露於衣服、書（背）包外。

　　２、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禮儀。

　（五）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之權利與義
 務。

　（六）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七）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如為公務使用則不在此限）。

　（八）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含使用之其他電子產品）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九）在校作息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撥打教室分機或導師行動電話。

五、違規處置：

　（一）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全體教師皆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保管之，其程序如下：

　　１、請師長填寫違規單（如附件二）後，交由學生帶回，待家長簽章交回學務處後，在
 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第1次違規）。

　　２、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適當之處置。

　（二）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如不接受師長代管及屢勸不聽（違規2次含以上）者，得加重懲戒，並撤銷申請之權利。

六、其他：

（一）導師可利用時機宣導如何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非必要可不帶相關物品到校。

（二）導師因班級經營需求，可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內規（不應抵制本要點），由同學共同遵守，各班內規送一份至學務處備查。

（三）其他電子產品（如MP3、PSP電動玩具、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第四項管理規定及第五項違規處置辦理。

（四）行動載具及其他電子產品屬於貴重物品，如獲學校同意得攜帶到校，學生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申請書**

 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違規處置措施。

此致

高雄市立復興國民小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審核人：

　　　　　年 班 導師：

　　　　　學務處生教組：

　　　　　學務主任：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玆通知貴子弟（ 年 班座號： 姓名： ）

於 年 月 日第 節，因 ，

依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採下列方式處置：

　□經老師口頭警告後，相關物品由老師暫時保管。

　□違規2次含以上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

　□屢勸不聽者，撤銷申請權。

請 貴家長能嚴加督促，特此通知。

領回者簽章：

導師簽章：

學務處簽章：

家長簽章：

 高雄市復興國小 敬啟